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向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提供之有條件短期信貸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ING  BARING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希爾父子

一份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項交易作出推薦意見的函件詳列於本通函第22頁。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詳列於本通函的第23至34頁。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報章刊登，通告之副本亦載列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寄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還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5
交易	6
MPC業務	13
股東特別大會	20
推薦意見	21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洛希爾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意義：—

「BCDA」	指	Bases Conversion Development Authority，菲律賓政府機關，負責為所選定之菲律賓軍方基地之私有化及發展工作；
「BLC」	指	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的公司，MPC擁有約66.2%應佔經濟權益；
「董事會」	指	第一太平董事會，但不包括獨立董事會成員在內；
「BSP」	指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銀行工作天」	指	位於倫敦、香港、馬尼拉及紐約之銀行一般開放辦公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可調換債券」	指	由Metro Pacific Capital Limited（MP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並由MPC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到期面值1.35億美元年息2.5%之可調換債券；
「董事」	指	第一太平之董事；
「信貸」	指	根據信貸協議由Larouge向MPC提供之短期信貸，總本金上限為9千萬美元（約7.02億港元）；
「信貸協議」	指	Larouge 及MPC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之信貸協議；
「FBDC」	指	Fort Bonifaci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BLC擁有其應佔經濟權益55.0%，而BCDA則擁有應佔經濟權益45.0%；

釋 義

「First e-Bank」	指	First e-Bank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而MPC擁有其應佔經濟權益約31.8%；
「第一太平」或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第一太平集團」	指	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Metro Pacific Group；
「建築樓面面積」	指	建築樓面面積；
「港元」	指	香港貨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第一太平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CBE、太平紳士及鄧永鏘先生，OBE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彭澤倫先生、柏壽祺先生及唐勵治先生以外之第一太平股東；
「ING霸菱」	指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按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登記之註冊投資顧問；
「Landco」	指	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的公司，MPC擁有其應佔經濟權益60.0%。
「Larouge」	指	Larouge B.V.，一家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公司，其為第一太平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林氏投資者」	指	Salim、Djuhar、Sudwikatmono及Risjad家族成員（包括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Mr. Ibrahim Risjad及林逢生先生，彼等均為第一太平之非執行董事）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證券上市的規則；
「貸款」	指	根據信貸由Larouge向MPC提供之貸款總額；
「Metro Pacific Group」	指	MPC及其附屬公司；
「MPC」	指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太平集團擁有其直接及間接應佔經濟權益合共約80.6%；
「Nenaco」	指	Negros Navigation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PC擁有其應佔經濟權益共73.9%；
「Pacific Plaza Towers」	指	Pacific Plaza Towers，為MPC之一項業務，其正於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內發展一個面積1.5公頃之住宅項目；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PLDT」	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太平集團擁有其直接及間接應佔經濟權益合共24.6%；

釋 義

「洛希爾父子」或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按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並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股東」	指	第一太平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第一太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所預期的各項交易;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文中金額乃按1美元=50.0披索=7.8港元之匯率概約折算,僅供參考之用。文中所提及的百分率及以億元及百萬元列示之金額均以整數捨入。本公布內容所換算的金額均以約數及整數捨入計算,且文中所述金額並不代表可用所提及(或並無提及)之匯率折算而成。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執行主席)
麥國希 (營運總監及財務董事)
龐諾德
胡東偉
柏壽祺
唐勵治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林逢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OBE

敬啟者：

總辦事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關連交易

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向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提供之有條件短期信貸

引言

第一太平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布，第一太平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Larouge，已與MPC簽訂一份有條件信貸協議。Larouge同意，待載於本通函第9頁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向MPC提供信貸，其目的在於向MPC提供現金款項以應

付由MPC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Capital Limited發行之尚未贖回之可調換債券可能贖回債券的費用，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要求贖回。

第一太平集團持有MPC直接及間接應佔經濟權益共80.6%，而若干董事（兼為第一太平股東），即彭澤倫先生、柏壽祺先生及唐勵治先生均為MPC股東，合共持有少於2%MPC的權益。因此，是項交易亦構成為第一太平的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必須符合有關要求，包括獲得第一太平獨立股東的批准。彭澤倫先生、柏壽祺先生及唐勵治先生將不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先生已被委任就是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希爾已就是項交易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ING霸菱已就有關交易被委任為第一太平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1)向第一太平之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之資料及(2)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洛希爾就是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建議。本通函亦載有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交易之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報章刊登。

林氏投資者已承諾行使彼等於第一太平所擁有合共43.7%投票權支持批准是項交易之任何決議案。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MPC之股權。

交易

提供信貸

待達成下文概述之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取得第一太平獨立股東之批准）後，第一太平全資擁有附屬公司Larouge已同意授予MPC信貸，以應付由MPC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Capital Limited發行之可調換債券之贖回費用，該等可調換債券之持有人已選擇贖回該等可調換債券，而該等可調換債券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到期支付。信貸乃本金額合共不超過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之短期信貸。

信貸之主要條款

信貸之主要條款乃根據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達成，董事會認為此等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茲列如下：

- 貸款人：** Larouge
- 借款人：** MPC
- 最高貸款金額：** 不超過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
- 利率：** 每年15%計算，每月下期支付。自貸款實際發放之日起計息，並以360天為一年期限計算。
- 抵押：** 抵押MPC股份及／或其聯號公司BLC的若干股份（超過BLC已發行股本之50%），惟須按Larouge要求的條款進行。
- 提取期：** MPC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向Larouge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之書面通知，一次過提取信貸。
- 自願性提前償還：** MPC可向Larouge發出兩個銀行工作天之事先書面通知，選擇以1百萬美元之倍數提前償還。
- 到期：** 貸款在Larouge要求下須於任何時間即時償還。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收到還款通知，則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到期款項均須於上述日期償還，惟Larouge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將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強制性提前償還：** 下列所得之款項須強制性用於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i) 由MPC（或其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項、股本、與股本有關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性質之證

董事會函件

券或由MPC (或其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籌集之任何其他資金或由MPC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進行資金籌集而可為MPC或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動用之任何資金 (包括股息等) 之所得款項之100% ;

- (ii) MPC (或其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任何股份或資產 (出售Pacific Plaza Towers之單位及根據「提取信貸之先決條件」項下第(iv)段所述出售若干物業相關資產除外) 所得款項之100%，或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按個別或累積計算超逾1百萬美元之特別股息。

承諾費： 按信貸項下每日未提取之餘額計算之年息0.5%，每月下期支付。

管理費： 在簽訂信貸協議時支付信貸額之1%。

批准所得款項用途： 除按下文「費用」一段所述於第一次提取所扣除之1.5百萬美元外，信貸中提取之款項僅可用於償還MPC現有可調換債券之贖回費用。

費用： MPC將償付Larouge任何文件印花稅、法律、顧問、會議及因信貸直接引起之其他費用或成本。MPC將預先墊付予Larouge 1.5百萬美元，以支付上述費用，該筆款項將於第一次提取貸款時支付。所有未獲運用之資金將於支付貸款後三個月內 (不計利息) 退回予MPC。

稅項： MPC任何應付款項應為不附帶任何減免或預扣或扣除或反申索，而MPC須自行計算款額，藉以使Larouge收取已扣除任何預扣或減免之利息。

提取信貸之先決條件

信貸之備用性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在MPC根據信貸協議發出提取通知書或之前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交易及墊付貸款；
- (ii) 取得有關之菲律賓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信貸（倘信貸須於菲律賓登記，則包括取得BSP之批准）；
- (iii) 根據信貸協議所訂條款或Larouge滿意之其他條款就First e-Bank重新集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iv) 根據信貸協議所訂條款或Larouge滿意之其他條款就Metro Pacific Group出售若干物業相關資產訂立協議；
- (v) 根據信貸協議所訂條款或Larouge滿意之其他條款就重新安排償還BLC若干現有債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vi) 在提取貸款時，MPC之其他信貸或其為聯號公司所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之任何信貸並無拖欠不償還、加速清還或未獲清償情況；
- (vii) 在提取款項時，第一太平集團之任何其他信貸或其為聯號公司所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之任何信貸並無拖欠不償還、加速清還或未獲清償情況；
- (viii) 取得菲律賓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須獲Larouge認為滿意；
- (ix) 就信貸取得所有信貸參與方所規定之所有企業機構批准；
- (x) 向Larouge交付其可合理要求之證明書、決議案及其他公司授權、同意書及確認書；

(xi) MPC就信貸支付應付予Larouge之管理費；及

(xii) 就簽署信貸及給予之抵押所涉及之條款須獲Larouge滿意。

MPC償還貸款之資金來源

MPC已知會董事會其已尋找其他融資選擇包括股本及與股本有關的融資及銀行借貸。然而，基於一般菲律賓公司的融資條件艱困，以及考慮到MPC急需資金運用，故董事會認為進行此項信貸對MPC及第一太平集團整體而言實屬有利。由於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Larouge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信貸屬短期性質，旨在容讓Metro Pacific Group利用最近菲律賓因更換總統及內閣而獲改善的政治及經濟氣候。該等變動為MPC籌集中期或長期資金提供更有利條件，以配合Metro Pacific Group所持有物業權益產生之長期收益。

MPC董事會確認MPC將有能力根據貸款條款償還貸款及應付債務承擔。根據MPC董事會提供之資料，董事會相信於提取信貸款項後，MPC自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支付信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MPC之每年非綜合性利息成本（包括信貸項下之利息）合計約為14億披索（相等於約2.8千萬美元或2.184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貸款利息估計合計約為7.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01千萬港元）。倘Larouge行使酌情權將最後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利息則為9.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2千萬港元）。MPC來自業務之主要現金流量乃銷售Pacific Plaza Towers之多層豪華發展項目之單位。

有關償還貸款本金方面，預計MPC自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本金。倘MPC未能成功籌集中期或長期資金，則MPC將出售資產以悉數償還貸款，該等資產可能包括出售MPC於BLC之部份或全部權益，該等資產於MPC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為291億披索（相等於5.82億美元或45.396億港元）。

交易注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太平之可供動用現金為1.603億美元（12.503億港元），而債務總額為3.179億美元（24.796億港元），其中2.679億美元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到期。債務總額包括以下各項工具：－

第一太平債務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未償還金額 (百萬美元)
由First Pacific Capital (1997) Limited 發行 及由第一太平擔保之二零零二年三月到期 之2.0%有擔保可調換債券	267.9 ¹
由第一太平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到期 之2.0%可調換債券	<u>50.0</u>
債務總額	<u><u>317.9</u></u>

¹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贖回時應付之溢價9.14千萬美元。

第一太平並無銀行債務。

信貸將由第一太平現有之現金資源支付。有關第一太平所需之短期資金，董事已就其他融資方法與多家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包括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董事預計提供貸款信貸並不會對第一太平償還短期債務之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MPC之現金及債務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MPC可供動用之現金資源為3.03億披索（相等於約6.1百萬美元或4.76千萬港元），而債務總額為99億披索（相等於約1.98億美元或15.444億港元），其中78億披索（相等於約1.56億美元或12.168億港元）為須於未來12個月到期償還之短期債務，而21億披索（相等於約4.2千萬美元或3.276億港元）為長期債務。MPC之短期債務包括8.8千萬美元（相等於約6.864億港元）之款項，而MPC作為擔保人須於該等可調換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提前行使贖回權贖回時（見下文所述）予以償還。MPC之其他短期債務為營運資金信貸額。

此外，Metro Pacific Group向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承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促使向First e-Bank注入20億披索（相等於約4千萬美元或3.12億港元），作為額外繳足股本。根據信貸提取款項之先決條件，First e-Bank須根據信貸協議所訂條款或Larouge滿意之其他條款為重新集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MPC之可調換債券

於一九九六年，Metro Pacific Capital Limited發行1.35億美元（相等於約10.53億港元）由MPC擔保之可調換債券。隨後，於一九九六年，面值5.61千萬美元（相等於約4.376億港元）之可調換債券已轉換為MPC之普通股。此外，MPC已於市場購回面值為1.23千萬美元（相等於約9.59千萬港元）之可調換債券。因此，可調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66千萬美元（相等於約5.195億港元）。可調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選擇彼等之可調換債券全部或部分由MPC按有關債券面值之128.88%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故贖回成本達8.8千萬美元（約相等於6.864億港元），並須由MPC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支付。

對第一太平之影響

提供信貸之資金將動用不超過第一太平集團可供動用現金資源之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

董事亦察覺若MPC之可調換債券有任何違約情況，則有導致第一太平集團連帶違約其他公司信貸的可能性。誠如以上所述，董事會獲MPC董事通知，在菲律賓日漸改善之政治及經濟環境下，於提取信貸項下之貸款後，MPC將有能力自業務及出售資產獲取足夠金額，根據信貸條款於到期時悉數償還信貸及應付其他債務承擔。在現階段提供信貸予MPC將預期可容讓MPC削減其整體債務狀況，此乃經考慮菲律賓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在預期獲得改善之情況下，MPC有秩序出售資產及實施其他重組措施而作出，並預期最終可為MPC及其股東帶來更有利回報，而同時又可避免第一太平集團連帶違約其他信貸之潛在可能性。倘菲律賓物業市場並未如預期所料於不久之將來復甦，則MPC難以籌集新資金及／或以最佳價格出售其資產（包括其於BLC之部份或全部股份）。倘MPC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Larouge授予延長最後還款期）前籌集足夠現金資源償還信貸，則第一太平將接收已抵押之BLC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出售以套現資金。董事相信即使在市況不利之情況下，出售最少50% BLC股份亦可讓第一太平悉數收回信貸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根據MPC董事提供之資料及審慎考慮交易之影響後，董事會認為第一太平向MPC提供信貸符合第一太平股東之最佳利益。

第一太平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6.66千萬美元（5.195億港元）及2.365億美元（18.44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5.12千萬美元（3.994億港元）及1.382億美元（10.78億港元）。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分別為3.655億美元及5.915億美元（分別為28,509億港元及46,137億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按備考基準計算，此交易對第一太平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應佔溢利應無重大影響。

MPC業務

MPC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商，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在菲律賓亦擁有運輸及銀行業務。MPC擬集中於物業發展及投資等之核心業務，且按照此目標，在過去兩年已出售其於消費產品、包裝及電訊業務之權益。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MPC自出售非核心資產而變現之所得款項為164億披索（3.28億美元，25.584億港元）。最近出售之投資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出售於PLDT之8.0%權益，總代價淨額為121億披索（2.42億美元，18.876億港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售包裝物料製造商Stenie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72.6%之權益代價為4.26億披索（8.5百萬美元，6.63千萬港元）。MPC已動用出售非核心業務之所得款項用於減債，債項已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8億披索（2.76億美元，21.528億港元）減至最後可行日期時之99億披索（1.98億美元，15.444億港元）。

隨著其出售投資項目計劃，MPC的資產中逾94%與地產業務有關，其中主要透過參與發展於馬尼拉之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以MPC為首之財團於一九九五年投得該項工程，並作為與菲律賓政府機關BCDA合作合營該項目的55%權益夥伴，以發展位於馬尼拉大都會黃金地段之Fort Bonifacio軍事基地之150公頃土地。實際之中標價約為275億披索（5.5億美元，42.9億港元）。MPC於BLC（由財團所組成之公司，以持有與政府合作合營項目FBDC之股份）直接及間接權益已由開始時少於30.0%增至最後可行日期時之66.2%。

MPC之其他地產業務包括於Landco之60.0%產權權益，Landco為發展高質素住宅、商業及渡假物業之發展商。MPC亦自行進行物業發展，最著名之項目為在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所發展之Pacific Plaza Towers，主攻馬尼拉大都會之高檔住宅物業市場。

MPC之主要餘下非地產資產為First e-Bank之31.8%權益及菲律賓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客貨兩運經營商Nenaco之73.9%權益。

BLC

BLC於一九九五年二月成立，為一間由19家公私營公司所籌組並以MPC為首之合作合營公司。BLC曾公開投得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之發展權。BLC擁有FBDC55.0%之實際權益，而MPC則擁有BLC66.2%之實際權益。

FBDC

FBDC在地產發展方面之主要投資為150公頃之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由菲律賓政府構思，旨在將2,000公頃之軍事基地中之440公頃改建為一個大型商住發展項目。其中包括興建一個新中央商業中心、住宅及酒店項目、教育、體育及文娛設施等。

Fort Bonifacio項目其中150公頃土地之發展自一九九六年總發展計劃批出後一直由FBDC負責。FBDC將繼續管理負責其發展直至竣工為止，預計由現時起計再需要20年才能竣工，屆時FBDC將繼續是主要物業擁有人，以及多項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之管理人。

自該項目於一九九六年展開以來，FBDC已確認之收入約280億披索（5.6億美元，43.68億港元）及溢利約93億披索（1.86億美元，14.508億港元），主要源於一九九六年出售16公頃土地予位於Global City之Big Delta地區之主要勘定土地人士。

由於批予FBDC發展之150公頃土地面積龐大，FBDC決定分階段發展該幅土地。初步會集中發展Big Delta，此部分包括位於地盤西南面佔總面積四分之一之57公頃土地。Big Delta之平整工程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按原定計劃並以低於預算之成本完成。平整工程包括安裝煤氣氣管、食水供應及排污系統、電訊基建、渠道及其他輔助服務等。

於一九九九年年初，FBDC展開Big Delta擴展區之平整工程，此地區位於Big Delta北面及西面額外之55公頃土地。Big Delta擴展區之首階段平整工程已大致完成。Big Delta及Big Delta擴展區合共佔批予FBDC之土地約75%。FBDC至目前為止已在土地發展及相關基建上投資約29億披索（5.8千萬美元，4.524億港元）。FBDC仍未展開150公頃地盤餘下25%土地之發展。

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之主要項目包括Pacific Plaza Towers、Bonifacio Ridge、e-Square、the Fort及Capital Place。

Pacific Plaza Towers此一標誌項目乃由MPC（透過一家專為該項發展而成立之獨立經營部門）及BCDA進行發展。其包括兩座53層高之住宅大廈，以住宅物業市場中之高檔次人士為對象。

Bonifacio Ridge由FBDC負責牽頭之發展項目，由四座18層高之住宅大廈組合而成，位於顯赫的馬尼拉高爾夫球會毗鄰之一幅3.5公頃黃金地皮上。第一期兩座大廈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施工，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期共288個單位當中之137個已以每平方米71,300披索（1,426美元、11,123港元）之平均價售出。

e-Square乃位於Big Delta內之一塊25公頃土地，已獲菲律賓出口區管理局劃作資訊科技區。FBDC在e-Square進行之第一個重要項目乃HatchAsia Global City Centre（是一座可提供24,000平方米寫字樓樓面的3層高大樓，供處於發展初期之資訊科技公司使用。HatchAsia.com（一家總部設在新加坡之資訊科技培育公司）已接納12,000平方米（佔可供出租樓面50%）之15年主租約。預期Incubator Building可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達致完工及物業移交。e-Square內設有政府投資中心，該中心由145,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組成，專為容納菲律賓主要政府部門（例如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財政部、菲賓律儲蓄及保險公司、稅務局、貿易及投資發展公司及BCDA本身）而設計。

The Fort第一期在一九九八年第三季開幕，為飲食及娛樂業提供3,5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並成功為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吸引人流和注意。第二期包括60,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廣泛系列之分銷點（由便利、零售以至娛樂）提供商店。第二期之設計及圖則總綱已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展開工作。FBDC已與菲律賓一個主要零售集團就其作為龍頭商戶簽訂諒解備忘錄，該集團保證將租用約80%之零售面積。此外，FBDC已與一家大型超級市場經營商就長期租用15,122平方米面積之租約訂立一項協議。該商號已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開業。

*Capital Place*乃另一個由FBDC負責牽頭之發展項目，乃六座總樓面面積達425,000平方米之混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寫字樓、酒店、住宅及零售舖位。該項發展之基礎乃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總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將於二零零四年遷往*Capital Place*，而當中將涉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大堂之搬遷及合併。預料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搬遷到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將吸引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會員、銀行、投資銀行、律師及其他金融市場專業人士前往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FBDC之意向是將*Capital Place*建成為於菲律賓具領導地位之金融服務中心。*Capital Place*之建築及工程設計已完成，首兩座大樓預期二零零二年第一季開始施工。

儘管FBDC之土地銷售受亞洲金融危機影響拖慢，加上菲律賓物業需求近年亦告下降，但第一太平仍視此項發展為一項提供長期收益之項目。預料在近期政府變動後，FBDC將於菲律賓未來經濟前景好轉中受惠。

Landco

MPC持有Landco 60.0%權益，Landco自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以Landco, Inc.名稱成立為物業顧問後，即成為菲律賓一家穩健之物業發展商。Landco在發展住宅、商業及娛樂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以馬尼拉大都會外圍之高質素發展項目為主。

於過往幾年，Landco已進行多個項目，由渡假住宅及第一個家庭住宅發展項目到購物中心、商業園、寫字樓大廈及紀念公園。其現有項目皆具有策略重要性，位於全國重要地區之市中心。此外，Landco擁有大量土地儲備，並計劃在中期內將其發展成為住宅及渡假村。

Pacific Plaza Towers

於一九九六年，MPC（佔三分之一）及BCDA（佔三分之二）合共向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注入1.5公頃土地，MPC以60億披索（1.2億美元、9.36億港元）之總成本發展兩座53層高之住宅大樓。該項發展包括393個甲級分層住宅單位，當中包括由300平方米之公寓至550平方米之複式天台屋。該項發展設有泳池、綠化園林及可遠眺馬尼拉高爾夫球場和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至今，總數393個單位中已有222個以平均價3.1千萬披索（60萬美元、4.7百萬港元）售出。首批單位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移交買主。該項發展預期可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First e-Bank

First e-Bank乃MPC持有31.8%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其作出重新定位之前，First e-Bank乃專門經營私人貸款、私人財務及資金管理之銀行機構。First e-Bank正處於重新定位過程，正擬轉變為專門從事電子銀行服務之金融機構，以及成為菲律賓獲授予許可證以經營該等電子／互聯網相關銀行服務之少數金融機構之一。First e-Bank已與PLDT及FBDC共同合作推出無線電話銀行服務。First e-Bank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1.803億披索（3.6百萬美元、2.81千萬港元）。

Nenaco

MPC擁有Nenaco（一家在菲律賓提供貨運及客運服務之菲律賓船務公司）73.9%股本權益。此外，Nenaco亦提供併裝搬運、存倉、散貨及零散貨運送服務。Nenaco正進行資本重組，該重組將使MPC可藉轉換其原先墊支予Nenaco之款項將其於Nenaco之股本權益增加至約95%。Nenaco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4.438億披索（8.9百萬美元、6.94千萬港元）。

MPC之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PC經審核之綜合收入淨額為23億披索（4.6千萬美元，3.588億港元）。在此艱困年度，菲律賓之經濟及貨幣同時遭受目前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之不利影響，盈利淨額主要來自出售8.0%之PLDT股權，所得淨額為50億披索（1億美元，7.8億港元）盈利。此外，出售Stenie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及Metrovet, Inc之投資帶來盈利合共2.57億披索（5.1百萬美元，3.98千萬港元）。然而，該等盈利中部份已被二零零零年年內披索貶值19%，所引致美元貸款之外幣匯兌虧損抵銷。再者，MPC亦就其非地產投資作出額外撥備，並且若干聯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亦錄得虧損。

MPC在二零零零年錄得綜合收入98億披索（1.96億美元，15.288億港元），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稅前經營收入為1.62億披索（3.2百萬美元，2.5千萬港元），而在一九九九年綜合收入98億披索（1.96億美元，15.288億港元）中則錄得綜合稅前經營收入5.76億披索（1.15千萬美元，8.97千萬港元）。由於經營開支上漲及需求欠佳，導致經營利潤下降，而國內銀行體系受壓，引致利率上升，連帶增加財務費用。

本年度按加權平均數18,598,898股計算之基本每股盈利為11.68分(0.23美仙, 1.79港仙), 而按加權平均數19,066,069股計算之全面已攤薄每股盈利則為11.40分(0.23美仙, 1.79港仙)。

由於本年度出售資產, 綜合付息負債由一九九九年之224億披索(4.48億美元, 34.944億港元)下降27%至164億披索(3.28億美元, 25.584億港元)。隨著於二零零零年年終股本上升至683億披索(13.66億美元, 106.548億港元), MPC之負債比率由去年之0.51倍水平改善至0.39倍。流動比率由一九九九年之1.6倍微降至1.14倍, 主要是現時之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MPC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C錄得之收入淨額為2.4百萬披索(5萬美元, 40萬港元)。本年度自FBDC取得之股息收入約為5.5千萬披索(1.1百萬美元, 8.6百萬港元), 此款項足以抵銷BLC之融資及營業開支。

FBDC錄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淨額7.446億披索(1.49千萬美元, 1.162億港元), 主要來自Big Delta完成時之變現溢利。雖然地產市道持續疲弱, 二零零零年期間該公司完成Big Delta之平整工程, (第一期計劃為發展中央商業區)及Big Delta擴展區之持續發展工程, 其中第一期工程現已大部份完成。此外, FBDC致力興建其住宅公寓、Bonifacio Ridge及其主要資訊科技區Hatch Asia Global City Center, 並建造e-Square及基建項目如致力翻新Sampaguita Bridge, 加速經C5轉接站以通往Global City直通往馬尼拉國際機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andco錄得之盈利淨額為3.18千萬披索(60萬美元, 4.7百萬港元)。自出售Punta Fuego、Ridgewood及Stonecrest地段及減少經營成本所得之收入貢獻, 已被財務開支上漲及因目前經濟條件欠佳而導致若干項目銷售額減少互相抵銷。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acific Plaza Towers錄得之盈利淨額為4.687億披索(9.4百萬美元, 7.33千萬港元)。總銷售額達220個單位, 約佔全部393個現有一級公寓單位之60%; 而首批單位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交予業主。

由於First e-Bank將本身重新定位於電子銀行機構，使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6.236億披索（1.25千萬美元，9.75千萬港元）之虧損淨額。業績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10.871億披索（2.17千萬美元，1.693億港元）虧損淨額有顯著改善，原因是二零零零年年內利息收入淨額增加及借貸虧損撥備減少。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enaco錄得6.934億披索（1.39千萬美元，1.084億港元）之虧損淨額，主要因受到國內航空航班於其主要航線所構成之競爭壓力以至業內營業額下降，收益隨之減少。燃料成本減省計劃亦導致利潤較高之來回船運航線減少。從燃料及行政費用之減省所得，部份已與收益下降之數額互相抵銷。

MPC展望

儘管自一九九七年後期市場環境欠佳，隨着代表性項目（如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Pacific Plaza Towers及Landco之Punta Feugo發展項目）取得之成功，已印證MPC集中於提供優越的生活模式，為菲律賓中上層商住地產市場提供優質產品。由於近期該國政府之轉變，以及二零零零年菲律賓政治環境不明朗因素大幅減少，MPC管理層預期該國之經濟將有所改善。此外，新政權亦宣布透過資訊科技及旅遊業以振興經濟發展為目標，故預料物業市道將因而大有起色。MPC之地產業務已因應此等因素切定位，以期待於中短期內受惠。

由於經濟氣候的原因，很少新甲級中央商業區項目及商住項目於數年前展開，因此很少新存貨將於此市場推出。隨著經濟環境復甦，現時存貨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將於短期內有所改善，因而將使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之土地及其垂直發展項目需求會有增加。

同樣地，菲律賓除了在東盟成員國中相對其他國家具有競爭優勢外，菲律賓政府推動建立該國成為資訊科技經營商的最終選擇地點及改善經濟前景，在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之e-Square科技發展區提供多項重要競爭優勢。包括優質的房地產及科技基礎建設、靠近中心商業區及國際機場，以及「Fort Bonifacio」為優質房地產的品牌。

雖然菲律賓充滿美麗的自然風景，位置接近主要市場地區以及擁有語言能力方面之有優勢等利好因素，但相較東南亞區其他國家，菲律賓的本地及國際旅遊業一直並未充分開發。MPC及Landco兩者的土地儲備可供住宅及旅遊渡假區發展，加上新政府致力推動經濟發展，FBDC在基礎建設發展方面的專長及Landco在渡假物業發展及管理的知識，為MPC集團在中長期提供這方面的重大發展機會。

以MPC集團在這些項目的現有投資規模，按照MPC管理層的意向，這些發展項目僅需要從MPC取得小量，甚至毋須新資金。發展資金很可能來自借貸、策略夥伴及項目的現金流量。

MPC現時正在進行多項措施以提升及改善，餘下非地產業務資產之前景。這些包括資本重組、透過直接及諮詢式參與以強化管理層、改善的有關經營競爭環境以及尋找策略夥伴。透過這些措施，MPC管理層相信在短至中期內將僅需要小量甚至毋須額外的資金支持非地產資產所需。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第一太平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報章刊登。通告之副本亦載列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有關之交易。決議案將批准由Larouge訂立信貸協議及完成有關之交易。決議案亦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或授權Larouge採取彼等認為實施信貸協議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所需或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以及作出或同意，或授權Larouge作出或同意信貸協議之修訂或改動，並授出或授權Larouge授出任何先決條件之任何豁免或信貸協議之其他規定，而無論任何情況均以董事全權認為符合第一太平利益者方會進行。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隨函附上，以供獨立股東使用。無論獨立股東能否出席是次大會，務須填妥及寄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請儘早或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第一太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之總辦事處。即使填妥及簽署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仍可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獲ING霸菱提供建議，並已收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之意見。上述意見已獲董事會認同。故此，董事會（惟不包括彭澤倫、柏壽祺及唐勵治，彼等作為MPC股東，不能參予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出通過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龐諾德
謹啟

二零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向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提供之有條件短期信貸**

謹此提述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

吾等已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信貸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各有關交易為閣下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4頁洛希爾之建議函件。

經考慮洛希爾於函件中所列載的因素及洛希爾所提出的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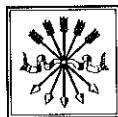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詳列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列載批准是項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教授
及
鄧永鏘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洛希爾父子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16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向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提供之有條件短期信貸**

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詳述之信貸協議，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洛希爾獲第一太平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於股東而言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和合理及是否符合第一太平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之釋義相同。

由於若干董事，即彭澤倫先生、柏壽祺先生及唐勵治先生均為MPC股東，合共持有少於2%MPC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亦構成為第一太平的關連交易，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彭澤倫先生、柏壽祺先生及唐勵治先生將不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林氏投資者已承諾行使彼等於第一太平之合共43.7%投票權支持批准是項交易之任何決議案。

吾等在擬備推薦意見時，依賴第一太平及MPC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定向吾等所作之任何陳述於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可予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均為公平和合理，並可以此為依據。董事已向吾等確認當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事實或情況從而令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說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MPC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得充分資料以達致有根據之見解，作為吾等作出建議之合理根據。然而，吾等並無就第一太平或MPC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之深入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太平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Larouge有條件地同意提供信貸予MPC。提供信貸的目的是提供現金予MPC以應付尚餘可調換債券(由MPC擔保，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選擇贖回)之贖回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調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66千萬美元(相當於約5.195億港元)，而總贖回成本預計可達約8.8千萬美元(相當於約6.864億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MPC擁有現金3.03億披索(相當於約6.1百萬美元或約4.76千萬港元)。

根據吾等與MPC董事及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後出現的惡劣經濟及政治環境嚴重影響MPC的核心地產發展業務，使其無法從內部現金資源或透過籌集新資金以應付可調換債券的贖回費用。菲律賓銀行體系內缺乏資金使MPC無法籌集長期資金，令現金流量不對稱，自長期物業項目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MPC之短期債務還款承擔。由於經營環境惡

劣及為減低其負債水平，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MPC實行其非核心資產的出售計劃，籌得約164億披索（相當於約3.28億美元或約25.584億港元）。MPC曾嘗試通過其他融資方法，包括股本及股本有關融資借款。鑑於當時菲律賓之銀行體系缺乏流動資金及其政局之不穩定，因此MPC未能及時成功以低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可調換債券。吾等認為MPC未能取得足夠融資以應付可調換債券之贖回，主要是由於當時菲律賓政局及宏觀經濟存在不利因素，而自二零零一年年初新總統上任後，其營商環境已有所改善。而MPC強制性動用集資所得款項及出售資產（將由第一太平以MPC主要股東身份進行）以償還信貸，亦進一步提高還款保證。

信貸指總本金上限為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之短期信貸，悉數由MPC用於贖回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到期之可調換債券成本。基於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Larouge可酌情延長信貸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C將向第一太平交出不少於50%，並無任何產權負債之BLC股權，作為信貸之抵押。

第一太平作為擁有MPC合共直接及間接經濟權益80.6%之主要股東，認為一旦拖欠可調換債券，甚有可能引致若干其他第一太平集團信貸出現連帶違約，將導致該等貸款須提前償還，並可能對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信貸將令MPC有機會藉著菲律賓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好轉而改善其財政狀況，並可使MPC得以籌集配合其長期發展項目之長期資金，有秩序地出售資產以及進行其他重組措施。預計最終可改善MPC及其股東之收益

回報，亦可避免第一太平集團公司內的其他信貸出現連帶違約之情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PC董事確認MPC將能夠按照有關條款償還貸款。吾等認為第一太平不獲悉數償還信貸之風險頗低，尤其就信貸作出抵押之BLC控制性股權之應佔資產淨值不少於4.396億美元（相等於約34.289億港元）（根據MPC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信貸本金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相比，提供約4.9倍之抵押覆蓋率。基於MPC之融資活動及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須強制用於償還信貸，得以提高償還之保證，第一太平作為MPC之主要股東將領導償還過程之進行。

在吾等與董事會討論上述因素後，吾等與彼等的意見一致，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提供信貸予MPC符合第一太平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信貸協議

信貸協議乃根據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達成，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容包括：

- (a) 最高本金額合共不超過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
- (b) 年利率15%，每月下期支付。自貸款實際發放日起計息，並以360天為一年期限計算；
- (c) 貸款在Larouge要求下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任何時間即時償還。惟Larouge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將該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抵押由MPC及／或其聯號公司擁有BLC的若干股份（超過BLC之50%已發行股本），惟須按Larouge要求的條款進行；

(e) 強制性提前償還下列所得之款項須強制性地用於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i) 由MPC (或其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發行任何債項、股本、與股本有關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性質之證券或由MPC (或其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籌集之任何其他資金或由MPC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進行資金籌集而可為MPC或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動用之任何資金 (包括股息等) 之所得款項之100%；及

(ii) MPC (或其任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任何股份或資產 (出售Pacific Plaza Towers之單位及根據「提取信貸之先決條件」項下第(iv)段所述出售若干物業相關資產除外) 所得款項之100%，或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按個別或累積計算超逾1百萬美元之特別股息；

(f) 於信貸提取之全數款項僅可用作贖回可調換債券；及

(g) MPC將償付直接因信貸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誠如上文所述，MPC擁有之BLC若干股份已抵押作為信貸的保證。按MPC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MPC擁有BLC之66.2%權益之資產淨值為291億披索 (相當於約5.82億美元或約45.396億港元)。根據是項估值，BLC之控制性股權之應佔價值將不少於4.396億美元 (相等於約34.289億港元)。信貸所得的另一項保證是出售資產所得款項的強制性償還，MPC其他主要資產包括於First e-Bank之約31.8%權益及於Nenaco之約73.9%權益，該兩家公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吾等注意到信貸之應付之年利率為15.0%。繼與董事進行磋商後，鑑於信貸旨在向MPC提供短期資金，以便MPC應付其即時債務責任，而非用作投資，因此所收取之利息主要用作抵銷第一太平提供信貸之費用。年利率15%乃經考慮(i)信貸之短期性質；(ii)第一太平集團之資金成本 (年利率遠低於15.0%)；(iii)信

貸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的風險以BLC控制性股權全面抵銷，其應佔資產淨值不低於4.396億美元（相等於約34.289億港元）；及(iv)倘第一太平將信貸項下之墊支投入短期貨幣市場（例如香港6個月美元銀行定期存款年息達4.5%）可產生之實質回報而釐定。吾等與董事會均認為信貸項下應付之利率足以抵銷第一太平提供信貸所產生之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利率實屬合理。

基於以下各項：(i)信貸將會由BLC之控制性權益抵押；(ii)任何融資及出售資產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直接用於強制性償還信貸；(iii)信貸將僅會用於應付MPC在可調換債券下之償還責任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及(iv)利息收費將抵銷第一太平提供信貸之費用，吾等與董事會的意見一致，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信貸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第一太平集團的利益。

此外，信貸協議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提取信貸之先決條件」一節。主要的先決條件簡述如下：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
- (b) 就First e-Bank重新集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c) 就Metro Pacific Group出售若干物業相關資產訂立協議；
- (d) 新安排償還BLC若干現有債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
- (e) 在提取貸款時，MPC、第一太平集團或第一太平集團任何成員之其他信貸（包括有擔保之責任）並無拖欠不償還、加速清還或未獲清償情況。

吾等已經審閱該等先決條件，特別是上述條件(b)、(c)及(d)，並且認為如要履行該等條件，公司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在提供信貸前首先改善其短期財務狀況，因此亦符合第一太平的利益。

3. 償還信貸

根據與董事進行之討論，董事會已重新審視多項因素，以評估MPC償還利息及信貸之能力，該等因素包括MPC之財政狀況、預計現金流量及資產組合、MPC業務營運之前景及菲律賓經濟展望及物業市場。MPC目前之營運資金主要源自出售Pacific Plaza Towers之單位，Pacific Plaza Towers乃一項近期落成之豪華分層住宅發展項目。根據MPC董事提供有關預計出售Pacific Plaza Towers單位及MPC預計現金流量之資料，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相信經提取信貸款項後，MPC來自營運之流動現金將足以償付有關信貸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MPC每年利息成本（包括信貸項下之利息），以綜合基準計算，為數約14億披索（相等於約2.8千萬美元或2.1841億港元），而貸款項下之利息款項，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預計合共約為7.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01千萬港元），又或在Larouge酌情將信貸之最後到期日延長，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款項預計合共約為9.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72千萬港元）。

MPC擬藉著透過本地及國際債券或股票市場籌集新的中期至長期資金以償還信貸之本金。倘籌集資金活動失敗，MPC將出售其若干資產，包括其BLC之部份或全部股份。出售作為信貸抵押之BLC股份，須取得第一太平事先批准。致於能否成功出售該等資產將很大程度上視乎菲律賓物業市場情況、經濟及其政治形勢。吾等與MPC董事會一致認為菲律賓之市況似有復甦跡象，此將會對MPC之物業發展業務帶來正面影響，而MPC將可償還利息及於到期日全面償還信貸。根據多個有關菲律賓物業市場之評論及研究報告，顯示辦公室供應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後出現真空情況。考慮到一項為期兩至三年之物業發展計劃，預期於本年度開始辦公室發展項目將可自二零零二年起把握到供應不足之機會，並因市況向好而獲利。

倘菲律賓物業市場未能如預期所料在不久之將來復甦，則MPC將難以籌集新資金及／或以最佳價格出售其資產（包括部份或全部BLC股份）。倘MPC未能在最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籌集足夠現金資源償還信貸，則第一太平將接收有關資產，即就信貸抵押之BLC控制性股權，並考慮出售該等股份用以收回其資金。吾等與董事會一致相信，出售為數不少於50%之BLC股份將可使第一太平全數收回本金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

4. MPC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回顧

(a) MPC概覽

MPC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商，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九九年，MPC開始出售其非核心資產及業務投資，包括其於消費產品、包裝及電訊業務之權益，以集中發展其核心地產發展及投資。隨著MPC近期之出售投資項目計劃，MPC之資產中逾94.0%與地產業務有關。MP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BLC擁有的66.2%實際權益，而BLC則持有FBDC中55.0%實際權益。MPC之其他營運業務包括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銀行及船務。MPC之業務活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MPC業務」一節中。

(b) MPC財務回顧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MPC於上一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淨額約23億披索（相等於約4.6千萬美元或3.588億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出售PLDT的8.0%股權所得淨收益約50億披索（相等於約1億美元或7.8億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MPC有備用現金資源約3.03億披索（相等於約6.1百萬美元或4.76千萬港元）及總債項約99億披索（相等於約1.98億美元或15.444億港元），其中約78億披索（相等於約1.56億美元或12.168億港元）為須於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短期債項，而約21億披索（相等於約4.2千萬美元或3.276億港元）為長期債項。MPC之短期債項包括可調換票據及營運資金信貸額。

(C) MPC展望

MPC之董事相信MPC之地產業務處於有利地位，可從菲律賓本地經濟環境預期得到改善而得益。由於近期更換總統，董事相信二零零零年菲律賓政治環境不明朗因素將大幅減少，此外，由於甲級中央商業區預計只有很少新存貨，現時存貨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將於短期內有所改善，因而將使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之土地及其垂直發展項目需求有所增加。

MPC之董事會亦相信Fort Bonifacio Global City內多項發展將在東盟成員國中相對具有競爭優勢，加上新政府大力支持不同經濟環節，尤其在資訊科技及旅遊業上之支持，MPC之董事相信會為Metro Pacific Group帶來中長期方面之重大發展機會。

以Metro Pacific Group在這些項目的現有投資規模，按照MPC的意向，這些發展項目僅需要從MPC取得小量，甚至毋須新資金。此外，MPC現時正在進行多項措施以提升及改進MPC餘下非地產資產之前景。透過這些措施，MPC管理層相信在短至中期內將僅需要小量，甚至毋須額外的資金支持非地產資產所需。

5. 交易融資及對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太平之可供動用現金約為1.603億美元（相等於約12.503億港元），而債務總額約為3.179億美元（相等於約24.796億港元）。信貸將來自第一太平現有現金資源。待完成交易後，按備考基準計，將對第一太平集團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及負債對資產水平無重大影響。

根據第一太平之公司財務報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太平之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將由約10%輕微增至約15.9%（於信貸獲延長後）。倘MPC未能償還信貸及第一太平決定接收其抵押，即BLC股份，則第一太平之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將維持在約15.9%，直至第一太平可成功出售上述BLC股份以兌現所得現金款項。

經計入全面提取信貸後之可供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及第一太平自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提供信貸將不會影響第一太平償還其本身債務承擔之能力。

第一太平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到期贖回之可調換債券，總贖回價估計約為3.593億美元（相等於約28.025億港元），倘MPC不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信貸，則第一太平將即時接收被抵押之BLC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於市場出售以套取資金。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提供信貸將不會影響第一太平贖回其擁有之可調換債券之能力，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前未能出售BLC股份，則第一太平將須尋求額外之外界債務或股本融資，及／或以出售若干其他資產以履行其贖回可調換債券之責任。

6. 其他代價

Metro Pacific Group向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作出一項承擔，將促使其需要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First e-Bank注入20億披索（相等於約4千萬美元或3.12億港元）作為額外繳足股本。在信貸項下提取款項之一項先決條件，為按照信貸之特定條款或否則按Larouge感滿意之條款訂立有關First e-Bank資本重整之一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以MPC集團在這些項目的現有投資規模，按照MPC的意向，這些發展項目僅需要從MPC取得小量，甚至毋須新資金。發展之資本多數來自債項、策略性夥伴及項目流動現金流量方面。

MPC現時正在進行多項措施以提升及改進MPC餘下非地產資產之前景，這些包括資本重組、透過直接及諮詢式參與以強化管理層、改善有關經營環境以及尋找策略夥伴，透過這些措施，MPC管理層相信短期至中期內將僅需小量，甚至毋須額外的資金支持非地產資產所需。

摘要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敬請閣下注意達致吾等作出結論之下述主要原因：

- (a) 第一太平於MPC擁有合共約80.6%直接及間接權益，而信貸將僅用作MPC支付可調換債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之即時贖回承擔；
- (b) 信貸將可讓MPC改善其財務狀況之同時，為其提供機會藉菲律賓政經局勢之改善，籌集長期資金以配合其長期項目及落實有秩序出售資產及落實其他重組措施，同時間避免第一太平集團公司連帶違約其他信貸之潛在可能性；
- (c) 信貸將獲由MPC持有不少於50.0%之BLC股權之擔保，有關股權之應佔資產淨值不少於4.396億美元（相等於約34.289億港元），與本金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02億港元）相比，其覆蓋率為4.9倍；
- (d) 根據信貸協議之強制還款規定；
- (e) 提升及改進MPC之非地產資產前景之措施仍在進行；
- (f) 信貸將來自第一太平可調撥之現金資源，對第一太平集團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並無重大影響；及
- (g) 倘第一太平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收回全數還款，則第一太平將接收被抵押之BLC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市場出售用以套取償還信貸之欠款本金。

基於上述因素及各種風險因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言，信貸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第一太平集團之總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以及信貸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信貸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交易合符第一太平集團之總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第39頁至第4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以批准信貸協議。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徐永康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第一太平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之披露

- (a) 截至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第一太平之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已知會第一太平或聯交所之權益，或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入該條例所述之董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規範守則之規定須知會第一太平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第一太平 普通股	第一太平 普通股認股權證
林文鏡、林宏修 Ibrahim Risjad及林逢生之權益 均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790,229,364 (C)	—
林逢生之權益透過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持有	582,076,361 (C)	—
彭澤倫	11,136,759 (P)	12,498,000 (P)
麥國希	147,990 (P)	2,968,000 (P)
龐諾德	2,452,640 (P)	3,864,000 (P)
胡東偉	108,241 (P)	2,060,000 (P)
柏壽祺	3,000,000 (P)	—
唐勵治	12,624,129 (P)	6,476,000 (P)
陳坤耀教授，CBE、太平紳士	—	—
鄧永鏘，OBE	—	—

- (b)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擁有股本權益如下：

- 彭澤倫擁有14,948,064股MPC之普通股(P)及22,300股PLDT之普通股(P)。此外，彭氏亦擁有97,571份PLDT之認股權證(P)。

- 麥國希擁有625,0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P)。
- 龐諾德擁有582,5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P)。
- 栢壽祺擁有16,881,026股MPC之普通股(P)，6,424股PLDT之普通股(P)及370,000股FBDC之普通股(P)。此外，彼亦擁有45,067,368份MPC之認股權證(P)及15,582,000份FBDC之認股權證(P)。
- 唐勵治擁有3,051,348股MPC之普通股(P)、96,880股PLDT之普通股(P)及2,450,0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758,84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普通股(C)及50,000,000美元之第一太平可調換票據(C)。

附註：(C)=公司權益 (P)=個人權益

- (c)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第一太平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第一太平或其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定義）之股份或債券，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包括按披露權益條例附錄一第三十一條所視為的權益），知會第一太平或聯交所，或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記入該條例所述之董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第一太平或聯交所。
- (d)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其名義實益持有合共1,372,305,725股第一太平股份。該等股份其中790,229,364股（佔25.2%）經已透過上文2(a)節所述之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計入四名董事之公司權益內。其餘582,076,361股（佔18.5%），則由林逢生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亦已列入如上文2(a)節所述彼之權益內。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知會第一太平所述，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02,432,284股第一太平股份（佔16.0%）。

除以上所述者外，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不屬第一太平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中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第一太平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各董事概無與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f)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第一太平董事及ING霸菱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一太平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概無於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各董事概無於第一太平集團所訂立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h) 第一太平董事概不知悉第一太平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一太平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於財政或業務狀況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訴訟

第一太平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未接獲任何重要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而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核後，並未發現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該等重要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4. 專業意見

- (a) 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洛希爾乃註冊投資顧問,該公司並無持有第一太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沒有權利認購(無論強制執行與否)第一太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洛希爾已書面同意(及不打算撤回此書面同意)寄發本通函,包括其函件及於本通函內多處提及其名稱,洛希爾的函件及其建議已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及已列入本通函內。

5. 其他資料

- (a) 第一太平之秘書為龐諾德A.B., J.D., M.P.A.
- (b) 第一太平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而總辦事處則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c) 第一太平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第一太平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

6. 備查文件

貸款協議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辦事處供查閱。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由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MPC」)與Larouge B.V.(「Larouge」)簽訂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Larouge已同意向MPC提供本金總額最多合共9千萬美元的貸款,印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任何一位或多於一位)安排由Larouge或代表Larouge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進行或授權Larouge進行就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或有利於或有關於落實執行信貸協議或有關事項的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作出及同意或授權Larouge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或更改信貸協議及批准或授權Larouge作出批准豁免有關信貸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或其他條款,惟在每一情況下均需在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龐諾德
公司秘書

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部），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註冊股東,持有² _____ 股面值 1 美仙之本公司普通股,茲委任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投票。上述會議之目的為商議及酌情通過詳列於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⁴。受委代表將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贊成/反對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普通決議案		

簽署⁶: _____ 日期:二零零一年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二、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面值 1 美仙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普通股。
- 三、 如擬委任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特別大會主席或」句子,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姓名及其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即使填妥簽署及交還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有權出席並在特別大會上投票。
- 五、 請注意:若股東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X」記號。若股東欲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X」記號。如無在空格內填上記號,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斟酌投票或棄權。再者,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斟酌投票贊成或棄權於特別大會通告以外正式提呈特別大會之議案。
- 六、 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七、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八、 倘屬聯名股東,排名於首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故此,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將被視作有權投票。
- 九、 此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簡簽作實。